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常见问题解答

1.问：科技成果登记时，成果类型怎么选择？

答：需要成果持有人根据成果内容自行选择：

（1）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是指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为获得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应用研究通常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或知识的可能的用途，或是为了达到某一种具体的、预定的实际目的确定新的方法（原理）或途径，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等。

（2）基础理论成果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其目的是揭示观察到的现象和事实的基本原理和规律，而不以任何特定的实际应用为目的。

（3）软科学成果是指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所取得的为解决各种复杂自然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方案。它包括发展战略、规划、预测、项目评价、可行性论证、对策分析管理方案和理论方法等。

2.问：成果名称有什么要求吗？

答：该处所填名称自动对应登记证书上的成果名称，请谨慎填写，且要与附件成果评价材料一致。

（1）项目类成果名称要与评价材料内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2）专利、软著、新产品、标准、新品种等证书类成果，成果名称要和证书上要完全一致（软著名称常有简写部分不可省略）；成果名称不能有空格以及其他多余的符号。

3.问：课题来源与课题来源单位怎么填写？

答：课题来源、来源单位以及资金投入存在一定逻辑关系。

（1）课题来源：课题来源指的是该成果的立项来源，按照课题立项材料如实选择，例如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来源应选择“地方基金”；企业自行研发项目，课题来源应选择“自选”。

（2）课题来源单位：指的是批准立项的部门，一般情况下与课题来源一致，例如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来源单位应为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企业自行研发项目，课题来源单位应为企业名称。

（3）经费实际投入额：指在研究起止期间，该项目在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一般情况下与课题来源、来源单位一致，如选国家计划，那国家或国家部门投入不应为0，如果是省财政计划，那省级投入不应为0，其他配套资金据实填入；课题来源如自选，资金全部填入自有资金。

一般情况，课题来源、课题来源单位、资金投入情况三者存在一致性。注意资金投入金额单位为万元，避免所填金额过大。

4.问：“成果研究终止日期”怎么填写？

答：“成果研究终止日期”是指该项成果完成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只填写年份和月份。在填写该项数据时请注意“成果研究终止日期”应早于“成果评价日期”。

5.问：“评价方式”怎么选择？

答：评价方式需要根据拟登记成果的评价材料进行确定。

（1）鉴定：指通过地方、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管理机构或经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的鉴定。

（2）验收：指由主管部门、下达计划部门或委托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的测试、评价，并做出了正式的评价结论。如科技计划类项目大多为验收或者评审。

（3）行业准入：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审批内容，以新产品或新技术为体现形式的科技成果。如标准、规程、规范等。

（2）机构评价：通过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成果的技术水平及应用价值进行的评议和审定。包括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或有科技成果评价相关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等。如新品种审定证书、非主要农业物品种鉴定证书、专利、软著全部选机构评价；自选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选择机构评价。

（4）评估：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中心）对项目等的评价。

（6）结题（仅针对基础研究和软课题）：针对自科基金，有结题证书。

（7）评审（仅针对基础研究和软课题）：指各级科技管理机构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对成果项目进行咨询和评判。如高校或医院的基础理论类项目。

6.问：“成果完成人员名单”怎么填写？

答：“成果完成人员名单”作为审核重点，在填写时需要与评价材料内人员姓名、排序保持绝对一致，无评价材料时需与立项材料内人员姓名、排序保持一致。

7.问：使用在线登记系统进行成果登记时，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情况那一栏里，已授权专利项数一直是0，没法修改？

答：进入系统后，点击【专利详细情况】，填写详细信息后数字即根据填写内容会发生变化。

8.问：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是个人办理，还是学校办理？

答：科技成果登记是以第一完成单位来上报办理的。

9.问：如果一项科技成果由两个或多个单位合作完成，那么应该由谁负责上报登记呢？

答：这种情况下的科技成果登记，一般由科技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上报登记。如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与第一完成单位不一致，那么可以由第一完成人负责上报登记。

10.问：对于以论文形式体现的科技成果，有什么特殊的要求吗？

答：以论文形式体现的科技成果，只有在成果取得期间发表的论文被SCI、E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1篇以上，或被《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等其他各类核心期刊（含遴选）收录2篇以上，且论文内容必须与科技成果直接相关且是正式刊发的，才能进行登记。

11.问：登记科技成果需要缴纳费用吗？

答：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2.问：科技成果登记的信息如何查阅和修改？

答：科技成果登记的信息可以通过相关的登记机构网站进行查阅。如果需要修改登记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登记机构提出修改申请。

13.问：科技成果登记的完成人员名单有限制吗？

答：成果完成人将体现在电子证书上。生成的成果证书设置50人为上限，如系统填报超过此人数，则电子证书显示不出全部完成人。

14.问：合作完成单位如何进行填写？

答：据实填写，如有合作单位共同完成，则需要在合作完成单位处填写除第一完成单位的其他单位信息，对应佐证材料需要提供能体现出合作单位的协议书封面等。合作单位信息最终将体现在成果项目证书上。

15.问：评价日期如何确定？

答：评价日期是指组织评价单位签署评价意见的实际日期。项目类是验收日期，证书以盖章日期为准。

16.问：评价单位如何确定？

答：评价单位是指对成果做出评价结论的单位，可以是省外机构。

科技计划类项目评价单位根据实际评价单位填写。

专利、软著建议简写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

新品种、新品种、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证等评价单位以盖章单位为准。

标准类填标准发布单位，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问：科技成果登记的范围如何确定？

答：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 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

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按照登记管理办法登记。

18.问：拟登记的成果评价材料内无完成人员名单怎么办？

答：完成人员应与评价材料中人员一致，如评价材料中没有人员名单项，且无人员变更证明，登记时按立项材料内人员名单及顺序填写。

19.问：无法使用原有账号密码登录应当如何处理？

答：黑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系统链接省政务统一认证登录平台，您（个人及单位用户）需要按提示完成省政务统一认证注册程序后即可完成跳转登录。

20.问：登录后无法直接进行科技成果填报应当如何处理？

答：在您（个人及单位用户）首次完成登录时，系统默认进入个人中心页面，需要按提示完善个人信息后方可进行成果填报。

21.问：未能一次性完成成果填报时该如何处理？

答：系统支持对未完成填报的成果信息进行保存。您可以点击填报页面“保存并返回列表”按钮，完成填报信息保存，在个人成果管理页面也可以找到该成果并继续编辑。系统默认每15分钟进行一次自动存储，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填报检查信息丢失。

22.问：填报完成后无法提交审核时该如何处理？

答：在您完成所有成果信息填报后，点击填报页面的“填写检查”按钮，系统会对当前填写内容进行初步的格式及内容审查，并对不符合填报要求的内容进行提示标注，在根据提示更改后即可提交审核。

23.问：如何查看或修改已提交审核的科技成果信息？

答：您可以在个人成果管理页面可以查看已提审的科技成果审核状态，撤回已提交审核但未被通过的科技成果信息，撤回后可以进行编辑、删除以及再次提交审核等操作，以完成对该成果信息的修改。

24.问：出现系统功能异常或其他故障时应如何处理？

答：如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系统功能故障，请拨打0451-51939531，会有专门的客服人员为您解决问题。